



关于我国律师调查取证权立法的失误

律师调查取证权，是律师应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律师承办案件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业务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应在立法上予以确认和保护。但是，1996 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虽然其绝大部分内容显示了我国立法的成熟和巨大进步，然而在律师调查取证权问题上却出现了不应有的失误。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该条第二款规定：“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律师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总之，我国这两部法律都明文规定：只有在有关部门许可和知情者同意的前提条件下，律师才可以向他们调查收集证据材料。对此，有的法学家说这是“大实话”，因为人家知情者不同意，你律师怎能向人家作调查取证？只有人家知情者同意，你律

师才可以调查。由此说明以上两法的文字表述并非不当，但却是句多余的话。然而我则认为：以上两法中关于经他人许可和知情者同意后律师才可以调查取证的文字表述是不太适当的，是不应有的失误！其理由是：

一、《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沿用了 1979 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在这里，并没有限制为只能对公、检、法等部門有作证的义务，并未排除对律师有作证的义务。我国 1991 年通过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由此可见，知情人（单位和个人）作证，是自己的一项义务。既然是义务，就不是自己同意作证就作证，不同意作证就可以不作证的问题！因此，两法关于知情人同意、律师方可以向他们调查取证的规定与“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的规定相悖！而且与我国根本大法相矛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既然《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都明文规定了“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或出庭）作证的义务”的条款，为什么《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又同时规定知情人同意的律师才可以向他们调查取证呢？知情人不同意，就可以不尽义务了吗？不经他人许可就不可以尽义务吗？难道尽义务还要经许可吗？

二、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和控辩审判方式，控方（公诉人）和辩方（辩护人）的地位是平等的，都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控或辩。既然如此，为什么两法规定知情人同意的，律师才可以向他们调查取证，而《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却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两者加以比较思考，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后者才有向知情人收集、调取证据的权利，前者（律师）实际上没有调查取证权！如果说律师有收集有关材料的‘权利’的话，那也是知情人给予的，如知情人不同意给，律师就没有这个权！因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并不是法律赋予的，准确地说是“同意”的知情人给予的！然而知情人给予的权利能叫法律权利吗？

三、一个时期以来，让人们为公、检、法等执法机关作证的工作越来越困难，律师的调查取证工作则更加困难。在这种大环境下，两法竟然还明文规定知情人“同意”作证就作证，不“同意”作证就可以不作证！明明知道案情，就是不同意向律师提供任何材料也没有过错，也不是违法，因此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甚至连情理道义上的责任也没有！如此这般，这无异于用神圣的法律语言告诉人们，法律并未赋予律师调查取证权，人们完全可以不向律师提供任何案件情况！照此说来，知情人“同意”提供案情，律师就可以向其调查取证的法律条款的规定，根本就是多余的话，其反作用是相当大的，从轻地说，起码是导向人们不要给律师作证！一般地说，简直可以说是无异于从根本上宣布废弃了律师（特别是辩护律师）已经取得的调查取证的权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两法公布前，我们律师还可以艰难地进行调查取证，对不愿意作证的人，我们律师总是以“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的法律条款说服和制约应作证的人，而且往往奏效。两法公布后，很多知情者就是用两法的这个“同意”作证就作证，不“同意”作证就可以不作证的法律条款把律师顶了回来，让律师取不上证。连工商局、房产局、派出所等部门也往往以随心所欲的不“同意”为法律依据，也把律师顶了回来，使很多律师的调查取证活动处于完全无可奈何的境地！

四、《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第三款还规定：“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因此，从立法上保障了公、检、法调查取证权的实施，从而保证了公、检、法部门可以搞清事实和拿到证据，因而可以提出对被告人定罪判刑的合理意见。但是对于辩护律师来说，知情人明明知道重要案情就是不同意给辩护律师提供，确实掌握着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减轻处罚的关键证据也不被许可和不同意向律师提供，因而辩护律师不能如愿以偿地拿到应该拿到的证据材料，如此这般，辩护律师怎样进行辩护？如何维护被告人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在法理上，普遍把权利定义为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作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从最直接的意义上说，它首先表现在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有义务制裁侵权行为，以扫除权利主体享受权利的障碍。法律上的权利，一般包括如下的内容：第一，权利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第二，权利主体要求他人履行一定法律义务的权利；第三，权利主体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利。这就是权利结构的三个要素。法律权利与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不可分离的方面，存在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它们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所谓对立，就是说两者有严格的区别，各有不同的含义和质的规定性，不能混淆。所谓统一，就是说两者同时产生，密切联系，互为条件，相辅相成。例如法律权利是法律所规定和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所具有的某种权能，那么，这个权能的所有者就必然要求法律关系主体的另一方要作出一定的相应的行为，也就是履行某种义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遗憾的和必须指出的是，我国目前的两法关于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法律规定却违背了这些立法的基本理论和常识：只规定律师有调查取证权利（一般人这样认为），却不规定义务方配合律师调查取证的义务，断然将调查取证的权利和义务分开，从而使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既不具备权利主体的自主性，又不具备权利主体要求他方履行义务的权利，更不具备请求国家机关保护调查取证权的请求权利！如此而已，怎么能认定两法给律师授予了调查取证权？实事求是地说，从立法理论上来看，目前我国还未给律师调查取证权，不仅如此，而且将 1980 年《律师暂行条例》中明文规定的“律师……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的权利也取消掉了。实际上，如果律师有调查取证权的话，只能说是证人们自愿给予的，根本不是法律授予的。对此，我们广大律师百思不得其解！我国著名的律师王海云同志说 每当‘谈这个问题时，口中有一种无名状的苦涩，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忧虑。”…… 作为律师，全国的十万个律师，口中有苦涩之感本来也算不了什么，因为酸甜苦辣已经习惯了，但考虑到我国的律师事业、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立法治国家的目标，不能不有沉重的忧虑，不能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呼喊……

六、据了解，两法对律师调查取证权予以限制性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理由’其一是为了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其二是为了防止被害人一方的证人迫于威胁或者受到了引诱而作假的陈述和证词，从而对犯罪的打击和案件的公正判决；其三是为了与外国的法制接轨，因为外国出于人权方面的考虑，大都未以法律方式规定知情人有作证的义务；其四是为了限制律师的负面作用……笔者认为，律师的调查取证权问题，不仅涉及刑事诉讼，而且涉及到民事诉讼，甚至还涉及到大量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律师可以充当刑事被告辩护人，也可以充当刑事被害人代理人，可以充当民事被告代理人，也可以充当民事原告代理人，总

之可以为任何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因此上述为保护被害人利益而限制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意见是非常片面的；再者，关于与外国法制接轨问题，笔者认为，接轨问题要从我国实际出发，而且应该是公、检、法、律师等方面同步发展同步接轨，绝不应该只是让律师与外国的接轨（即知情人没有向律师作证的义务规定），同时却规定知情人必须向公、检、法‘作证的义务’和‘如实回答’的义务，而没有关于‘保持沉默’和‘免于承担证明责任’等等接轨性的法律规定，显然是不合适的。关于律师的作用，是起正面作用，还是负面作用？律师，是国家法制系统工程中的一个因素。这个因素，在我国法制建设中，以及现代化建设中到底是起积极的正面作用，还是起消极的、破坏性的负面作用？如果是前者，我们就要充分发挥律师的正面作用。要充分发挥律师的正面作用，其中一条就是要给律师充分的调查取证权，使律师能够真正、全面如实地弄清案情，确实掌握有关真实证据，才能有利于公、检、法等执法部门的正确审理案件和处理法律事务，这是众所周知的道理；如果是后者，那干脆把律师及律师机构取消、解散好了，既然公、检、法以及其他执法部门自己完全能够秉公执法、英明办案，何必要允许对执法起着消极、干扰、破坏作用的数以万计的律师呢？不可否认，在现时（以及将来）确有一些为了钱或其他私利等原因而不择手段的违法执业的律师——即起消极破坏作用的律师，但是难道为了限制这样的律师的活动能量，就要立法限制所有中国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利吗？笔者认为，那些不法律师的问题应该采取其他办法解决，而中国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利应该予以充分确认并予以保障。

为此，我建议并恳请有关立法部门及早删去两法中关于知情人“同意”后律师才能向其收集有关材料、调查取证的文字表述，可修改为‘律师可以向知情人(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就行了。如果这样表述，人家知情人可以提供、也可以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这样就可避免两法现时表述的巨大反作用。当然，如果

在“ 律师可以向知情人(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文字之后,再加上“ 知情人(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一句话,那就更好了。这既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关于不能“ 隐匿证据 ”的规定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知情人“ 都有作证的义务 ”的法律规定,又符合实事求是的政治原则和我国社会上久已存在的伸张正义的传统。对于律师来说,那将是律师调查取证工作的春天!同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树立良好社会风气以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是大有好处的。



律师伴您同行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念《公司法》实施四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我国调整公司关系的基本法，它是一种法，是关于公司的法，是调整公司的设立、组织及其对内、外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是公司活动的行为准则，是国家管理公司的重要工具，是确立公司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正因如此，公司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国营企业从依政策办企业转变为依法办公司，即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这是一个重大的转变，是我国公司进入现代企业的起点。

为了建立和搞好现代企业，我们就必须切实实施《公司法》，为此必须进行多方面的实际工作，其中聘请和使用律师的工作，就是一项应该引起公司领导人予以重视和进一步改进的重要工作。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样的律师，在依政策办事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肯定是无所作为的，甚至是完全没有存在的必要的。但在依法办事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律师的存在及其作用则变得十分必要和重要。因为，发达国家的社会实践就是很好的证明，国内近年来千

百万人从律师那里得到多方面的法律服务就是最好的证明。我国律师数量从 1979 年的几百个,到 1998 年已达 10 万人之众的发展速度就是更好的证明……。

但是,如果认真地调查、分析我们的社会、我们的公司在聘请和使用律师方面的状况,我们很容易发现普遍存在着不知道聘请律师和不知道怎样正确地聘请律师的情况:就当前绝大多数中国人而言,在平安无事,特别是在春风得意、升官发财之时,想不到律师,即使想到律师,也往往是与己无关甚至是与轻视和歧视律师的心态相联系;但到人为灾难临头、风险将至之时,才想起律师,才去聘请律师,反而又往往对律师寄托很大、甚至过大希望。这和人们对医生的态度一样。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这样三种人不聘用律师:第一种是不懂法,又不懂律师工作的人;第二种是对法、对律师一知半解的人,自以为可以代替律师;第三种是不希望外来律师得知自己(公司)内情的人,宁肯自己(公司)吃亏,遭受经济损失,也不聘用外来的律师。

当然,上述三种人也不是生来就如此和永不变化的,实践证明,当第一种人碰到法律问题吃了亏后,往往是“吃一堑,长一智”,开始懂法、开始认识律师,并且,遇到法律问题后就聘用律师;当第二种人较多地接触法律后,就会发现法律原来是一个非常巨大、庞杂的科学体系,仅已出版的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就有 2286 万字,不经过长期、系统地学习是不可能基本掌握的;同时,也会发现在千百个律师人群中确有优秀和高明的律师,聘用这样的律师往往使自己得心应手和一本万利;至于第三种人除了其中侥幸者外,其后果和下场是可想而知的。

关于如何正确地聘用律师问题,我们至少应该考虑以下三个因素:

第一个因素,就是认识自己。弄清自己需要律师解决的法律问题是什么?是担任法律顾问,还是代理参加诉讼或非诉讼?

如果是打官司的话,官司的大小、繁简程度,是在市内外、还是国外?以及对律师的要求高低和支付律师报酬的能力等等。

第二个因素,就是认识律师,选择所需要的律师。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除了“野律师”、“黑律师”等假冒的律师外,就是正牌的律师的素质也是千差万别的。比如从律师的职称上划分,就有高级律师(其中包括一级律师和二级律师)、中级律师、初级律师(即三级、四级律师)以及实习律师;从年龄上划分就有老、中、青律师;从业绩上划分有高产(办案多)的律师和一般律师,经济效益高的律师和经济效益一般或较低的律师;从律师综合表现来看,有优秀律师、一般律师和较差律师;从知名度上划分有知名度高的著名律师和一般律师等等。总之,律师的德、识、才、学、体都有不同的层次而千差万别。

第三个因素,就是要将第一因素和第二因素相应的最佳结合,发挥律师的最佳优势,最有效地解决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总的原则是大才大用、小才小用、专才专用、怪才怪用、人尽其才、人尽其力。作为正派当事人,如果是打官司,最好是自己聘请的律师的水平比对方律师略高一筹,如果在水平上能影响办案法官则更好。因为律师只能靠高明的摆事实(证据)、讲道理,说服法官、影响法官。

聘请律师的过程,就是选用人才的过程。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一般来说,名人就应聘请名律师,大单位、大案子应聘请“大律师”;有争议的疑难案件应聘请高层次的律师。

实践表明,著名的优秀律师往往受到正派法官的尊敬和信任,所以较容易听取律师的意见,另一方面却又往往使不正派的法官感到有一种威慑作用,所以往往使他不致胡判。即使胡判,也可通过二审、再审翻过来,不然的话怎么叫著名优秀律师!

当前,社会上聘请律师存在以下几种不正常情况:首先是盲目性,和“有病乱投医”相似。因对自己所要解决的问题缺乏客观的、适度的评价,特别是对众多律师缺乏起码的了解和比较,

碰到谁请谁，他人介绍谁就请谁。

其次是‘唯亲’。只要是亲，只要认识、有关系就聘请。这是很普遍的一种现象。所以常在法庭上出现一些著名的“大律师”代理和承办很小、很简单的案件，也常出现一些‘小律师’办理很大、很复杂的案件的情况。

再其次是‘钱权’交易，就是有权力的人想吃回扣，便专门聘用那些肯给回扣的律师，或者凭手中的权力给当事人指定律师，然后再从律师那儿得到回报。一方是不择手段的律师，另一方是贪赃的掌权人和执法人员，这是当前聘用律师过程中最为恶劣的一种现象，一种违法犯罪现象。

聘用律师在某些方面也有个“门当户对”的问题，聘用合格的、优秀的律师能给自己增光彩；聘用假冒伪劣的律师会使自己掉价。

人们常说：“看病要请最好的医生”、“打官司要请最好的律师”。这是有道理的。但是也不尽然，还应考虑有无必要和自己有无可能，以及人家律师愿不愿干。

聘请律师有说法，使用律师，特别是使用常年法律顾问更有说法，简单地说就在有关法律规定范围内，给律师交代布置任务，同时提供方便和律师报酬，检查律师的工作，如果律师失职造成损失，还应向其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甚至可以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号召全党和全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邓小平早在 1980 年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就号召“我们要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笔者的理解，就国家来说是依法治国；就个人来说是拿起法律武器，用好法律武器；对于公司的董事长、经理等领导人来说，除了自己应尽量多学一些法律知识外，其中的一项工作就是聘请合适的律师协助和代理自己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

法律似乎有这样一种魔力：谁遗忘了它，不理睬它，即使不是故意地触犯了它，它就会无情地惩罚谁；法律同时又确有这样一种法力：谁拿起它，很好地使用它，谁就会得到好处和避免灾难！而律师就是了解法律魔力和法律法力的人，就是手持法律武器的人。

请君拿起法律武器，用好法律武器，不然的话，别人很可能就会用法律武器对付你，伤害你！然而，只要有得力律师伴您同行，您公司的风险起码会少一些，您的安全起码会多一些，您公司的成就也会大一些。……



贺素梅等盗窃案

案情简介

贺素梅,女,汉族,上海支边青年,系乌鲁木齐市碱沟煤矿邮局代办所汇兑员。1989年12月16日夜,该邮局代办所保险柜被用钥匙打开,丢失现金6400元,奖券、国库券各600元,金戒指一枚(价值393元)。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安分局侦查移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到××人民法院,认定以上盗窃案为赵松、穆怀立(贺素梅之夫)和贺素梅3人共同所为。开庭时,虽经公开审理和3名被告人及其3名辩护人异口同声地无罪辩护,一审法院仍判赵松、穆怀立10年有期徒刑,判贺素梅3年有期徒刑缓刑4年。3被告上诉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案件发回××区人民法院重审,经××区人民法院再次审理后,仍维持一审原判决。因此,3被告又上诉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第二次审理仍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又退卷于××区人民法院,接着又退卷于××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数月后,三被告人被释放……

辩 护 词

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

乌鲁木齐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受本案被告贺素梅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为被告贺素梅的辩护人，现提出几点辩护意见，供法庭参考，并与公诉人商榷。

刚才公诉人在公诉词中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被告穆怀立、赵松、贺素梅犯有盗窃罪，要求法庭予以判决。对此，本辩护人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本辩护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缺乏起码的必要证据，因此根本不能认定 3 被告犯有盗窃罪。

根据大量案卷材料和刚才的法庭调查情况表明，碱沟煤矿邮局被窃的事实是很清楚的。但是，碱沟煤矿邮局被窃的事实，并不是本案的事实。作为本案的事实，是指这一盗窃案件是否为本案 3 被告所为。如果该盗窃案件根本就不是这 3 被告所为，或者不能被必要的证据证明是这 3 被告之所为，那么，怎么能认定本案事实是清楚的呢？

案卷材料，特别是刚才的庭审调查表明，公诉人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立论是不能成立的，同样，本案起诉书认定以上犯罪事实有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及现场勘查笔录为证的意见是不能成立的。其理由如下：

第一，案卷材料和法庭调查表明，现场勘查笔录只是对现场进行了一番描述，并没有对现场进行分析而得出必要的结论。这就是说现场勘查笔录并没有认定该盗窃现场为本案被告的犯罪现场。也就是说，现场勘查笔录并没有认定该盗窃现场与本案被告人有什么联系。正因如此，该现场勘查笔录根本就

不是本案被告犯罪事实的证据，起码不是本案被告人犯罪的直接证据。

第二，本案被告开始坚决否认有犯罪事实，后来在诱供、逼供等情况下供述了“犯罪的事实”；而最后又全部否认了对那些犯罪事实的供述。正因如此，“被告人供述”并不能简单地构成本案被告犯罪事实的证据。被告人已经全部否认了那些关于犯罪事实的供述，起诉书还把被告人供述作为定案的依据，只字不提被告人翻供的事实，这不是客观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却往往是瞒哄官僚主义者、从而制造错案的作为。

第三，案卷材料和庭审调查表明，本案定案所依据的证人证明材料中，除王××之外，其他证人（如张建、李贺、李加、穆镭等）均已表示了过去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假材料，而且认定是在警察的诱逼之下写出的假材料。正因如此，难道现在还依靠这些假材料、假证据立论和定案吗？

关于王××的证明材料——现在已成了本案定案的惟一证明材料，前边第一被告辩护人，第二被告辩护人已进行了多方面的分析，本律师不再重复，只想补充几点：(1)被告坚持请王××到法庭、我们辩护人也在开庭前提出让王××出庭作证，然而法庭还是未能让她到庭，因此她现在是否还坚持原来的证明材料？使人不得而知；(2)王××的思想品德如何？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可靠程度多大？都是值得分析研究的。特别是由于她和赵松关系闹翻了，一时出于报复的心理状态而揭发了赵松等犯罪事实，其揭发的如实程度更值得分析研究；(3)王××所揭发的材料，都是第二手材料，是她听赵松说的，而且其中间还经过了与本案被告穆怀立有私仇的李×的转达，揭发材料才转到公安机关，因此其事实可靠程度就更加值得分析研究。值得提请法庭注意的是：起诉书、公诉人的公诉词就是以王××的证明材料为事实依据的；“以事实为依据”变成了“以王××的证明材料为定案的依据”！多么令人担忧！！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对于本案来说，到现在为止，起诉书和公诉人没有出示和指出任何一件证明被告人行窃的充分确实的证据，只有王××一个人的证明材料，而这个证明材料是真是假并没有经过查证，是否属实还大成问题。正因如此，在没有起码的必要证据的情况下，依据我国“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和上述第三十五条规定，怎么能随心所欲地判定本案被告有罪呢？总而言之，如果我们严格依法办事，没有确实证据的案子是绝对不能定的！

此外，作为公正的人民法庭，审判人员和公诉人只是出具证明被告人有罪的材料，而不出示证明被告人无罪的材料，这显然是一种片面的做法，因而是适当的；还有公诉人认为邮局被盗现场是作案人伪造的现场，那么请公诉人出示证据，否则只凭自己主观臆断是不合适的；同时，起诉书和公诉人认定穆怀立、贺素梅在本案案发以前（即 1989 年 12 月 8 日以前）存到银行里去的钱就是赃款的说法是不对的；公诉人认为只有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才能出示和提供证据材料，其他人（包括辩护律师）不能出示和提供证据材料的说法是不妥的。因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有举证的责任，但并没有出示和提供证据的垄断权和专利权。

综上所述，本辩护人认为，截止今天为止，起诉书和公诉人没有向法庭提供任何确实的证据，只是未经查证属实的口供、到最后只是未经查证属实的与被告人存有深仇大恨的王××一个人的口供，因此怎么能够判定被告人有罪呢？本案缺乏必要的证据，硬是给被告人定罪是没有根据的，也是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

至于本案第三被告人贺素梅的问题，经过法庭调查之后，不

仅没有证明她有罪的任何一件证据材料，而且连证明她有罪的任何一件口供材料也没有了，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认定贺素梅有罪？恳请人民法院公正判决。

谢谢。

第三被告辩护人：乌鲁木齐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学海

1990 年 9 月 5 日